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湘江旬刊

人民政

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
七月一日出版

第二十七期



浙江民政旬刊第二十二

七期目錄

- 一·姓名立法的商榷.....金鳴盛
- 二·民法上的廢姓問題.....屈起
- 三·英國推行考試制度的困難所給我們的教訓.....何子恆
- 四·農民離村問題.....趙建新
- 五·丹麥的農村及其教育(續完).....李團
- 六·奧國的大學.....辛德蘭
- 七·都市衛生(續完).....沙古山

浙江民政旬刊投稿簡章

- (一)本刊係浙江省民政廳所辦之刊物，負有指導官吏，啓迪人民，發揮黨治要義，研究新政設施之使命。理論與方法並重，故本刊內容，約分爲：(1)黨治之理論與實施；(2)屬於民政部分之各項行政(并包括市政)的理論，計劃，與實施；(3)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施；(4)各項重要法令之解釋；(5)本省各縣政治設施之實際情況；(6)本省各地社會狀況之調查；(7)本廳及所

屬機關之重要工作報告；(8)各國重要行政學理與制度之介紹。(9)其他關於指導官吏，訓練民衆之文字。

- (二)凡合於本刊各欄旨趣之文字，一律歡迎。
- (三)來稿不限文體。文言，白話均可；但須繕寫清楚。(能加新式標點者，更好。)
- (四)如係翻譯之稿，請附原文。
- (五)投寄本刊之稿，一經登載，當由本廳給予每千字自二元至四元之酬金；但如係本廳職員，或本廳所屬各機關人員之投稿，則祇能給予每千字自一元至二元之獎金。以示區別。其不願受酬，或受獎者，應請於稿上註明「却酬」或「却獎」字樣。
- (六)凡應得酬金或獎金者。於接得本廳通告後，應即持函，并攜帶私章，親來本廳會計室，照本廳所定數目領取。但居住外埠，不能親來者，可親筆具絨蓋章，寄至本廳會計室請領。
- (七)來稿應於稿上，書名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
- (八)本刊編輯人，對於一切來稿，有酌量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九)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如有必須退還者，得預先聲明，附寄郵費，當由本廳寄還。
- (十)本稿請寄杭州，浙江民政廳編纂室收。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姓名立法的商榷

金鳴盛

關於姓的存廢問題，在民國八九年的時候，曾經引起過社會上熱烈的論爭。那時正在新文化運動當中，一般人的思想，都非常新穎，對於幾千年來都沒有問題的事情，儘量提出來討論。記得當時還有許多青年，實行過廢姓，名片上只刊一個名字。他們這種革命的精神，實在可以佩服！但社會是惰性的，社會上一切制度，決非幾個學者的討論和提倡所能驟變。姓的制度，存在已經好幾千年，如果沒有相當的方法，一下子是廢不掉的。

現在立法院起草民法，關於姓的問題，自然是一個親屬法和繼承法上重大的先決問題。久歸沉寂的廢姓問題，現在又不得不舊案重提了。而且以前不過幾個學者的私議，現在却變做立法家的討論；以前是一個社會問題，現在却變做一個法律問題。這不能不算是一種大進步！如果法制上姓的問題得到一個解決，我想他的結果，當然比光靠學者提倡好得多。譬如廢除陰歷一件事，差不多人人都知道是應該做的，可是以前一向沒有把立法的手段去對付，所以終究還被大多數社會所沿用。去年國府頒布明令，規定一切法律行為非用國歷不生效力，今年國歷的推行就快得多。

，一般商人就都改過來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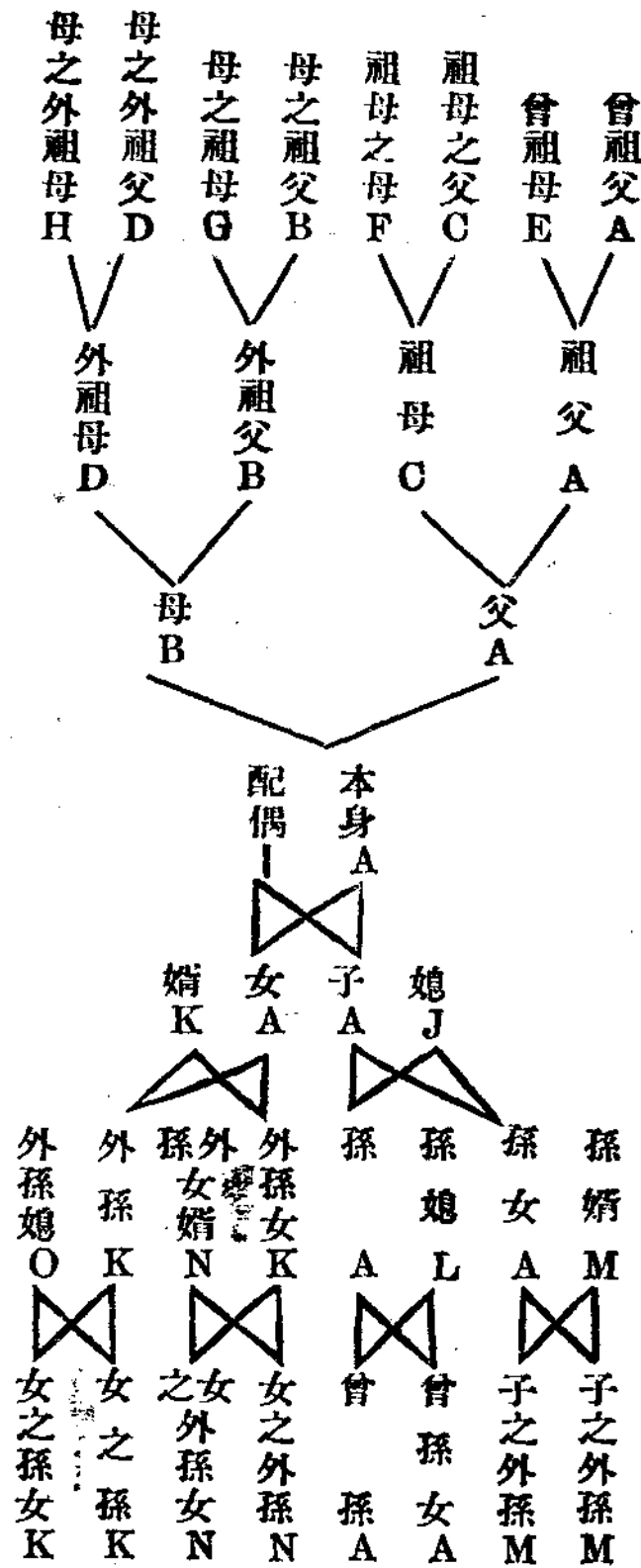
現在要討論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姓應該保存呢，還是應該廢除。我主張姓是應該廢除的，其理由如下：

(一)在古代氏族社會，姓本來是各個母族團體的符號，所以姓的字首，就從女從生；而且古代的姓，往往多從女字的——譬如姬，姜，嬴，姒，等。通志氏族略說：「姓所以別婚姻」，可見姓的效用，本來只是識別婦女所從出的民族的；也可以證明當初中國是一個母系的民族社會，曾勵行過族外婚制。因為如此，所以女子固然要有一個姓，男子却可以不必有姓。姓從母傳給女，再傳給女的女，並不傳給兒子，因為兒子大了，是向別個姓裏做分子的。從母系的氏族社會破壞以後，家長制的父系家庭漸漸分立起來，當初遺下來的姓，因為有一種「別婚姻」的效用，還是被保存着。不過從前是母女相傳的，現在却變做父子相傳；以前是異母姓的男子向別姓去做女婿，現在却變做異父姓的女子向別姓去做媳婦罷了。總之，姓的唯一功用，就在使「同姓不婚。」照現在科學的見地來說，同姓不婚自然有相當的生理上，種族上的價值，可是異姓的近血親間，也一樣地應

該禁止通婚。婚姻的締結，應該以血統的遠近爲標準，不應該僅以姓的同否爲標準。同姓而血統很遠，或者簡直同姓不宗，那當然可以結婚；異姓而血統很近，譬如中表姊妹間，那當然和同姓間的婚姻一樣地有害。所以用姓來別婚姻，是一個很笨拙的不完全的方法。如果親屬法上規定幾親等以內的血親不許互相通婚，那就比用姓來分別要科學得多。因爲血親未必是同姓的，所以異姓的男女，如果血統相近，也不能締婚；又因爲同姓之間未必均有密切的血統關係的，所以不同血統的同姓也可以締婚。這樣，豈不是沒有姓的用處麼？這是應該廢姓的第一個理由。

(二)用姓來別婚姻，果然已證明是沒用的；用姓來明血統，也不是一個完全的方法。子女的血肉，是承受父和母雙方面的，如果要用姓來表示血統，那麼，用父的姓，就失去母一方的血統關係；用母的姓，就失去父一方的血統關係。所以無論是母系的氏族和父系的家族，他們雖然用姓來表示系統，可是統偏重在一方面，而遺棄其他方面。如果照現在姓的遺傳，拿個人的血統，上溯到三代，下延到三代；又假定下延一方面每人統是一子一女，那麼他的血統除配偶（夫或妻）的姓不計外，上溯方面便有八個姓的關係，

下延方面便有七個姓的關係，如下圖：



由上圖，我們便可知道（1）社會上的血統關係是網狀的，（2）沒有一個姓，可以表示整個的血統關係。因之，用姓表示血統關係，也證明為不可能，這是廢姓的第二個理由。

（三）在封建制度下，家長依宗法而立威權。當時姓的功用，便非常偉大；姓的宗派，便分別

得很嚴。尤其是貴族階級——即領主階級宗法，最爲嚴格，有什麼大宗小宗的分別；大宗是嫡長子孫的系列，小宗是餘子庶子的系列。大宗嫡長子稱爲宗子，有享祭的特權。當時近系宗親合族而居，營共產的生活；貴族領有食邑，龐大的族衆，便仗着俸祿——即農奴的租稅，過不勞而食的生活。自封建制崩潰，土地得自由買賣以後，大家族的共產制遂形消滅，當初的宗法系統，其性質也不得不爲之一變。在封建社會，家族有一種具體的團結，故宗法不得不嚴；在自由財產社會，家族不過遺留着一種共祖的祭祀關係，已沒有共產的關係，故宗法亦祇留下一種蛻殼，變做抽象的譜系。復古派追懷古昔，歷代對於累世同居，每加以褒揚，就是證明。但經濟基礎既經變更，便褒揚提倡也不中用，古代的宗法，終究是不可復活的了。而且想光靠祭祀來維持一姓的感情和團結，事實上也證明爲不可能。同姓間的紛爭，不見得比異姓間少些。總之，現代同姓或同族間既無切身的利害關係，自然不會覺到姓的重要。這是廢姓的第三個理由。

(四)我們漢族，本來生長在黃河流域一帶地方。自從北方的異族侵入中原，就漸漸向南移動。這種移動，有兩次是最大最多的；就是五胡亂華的晉代，和遼金進逼的南宋。當時門

第閹閱之見極深，南徙大族，往往以族望自矜，以自別於尋常百姓。詩人有「可憐王謝堂前燕，飛入尋常百姓家」句，足見晉代王謝二族的氣燄。自後年湮代遠，當初的閹閱世家，自然漸就衰替；但這種以門第而分階級的風氣，却到現在還保存着一部分。姓王的必自稱為琅鄉王，姓張的必自稱為清河張，考查各姓的郡名，却大多數統來自北方，這很可以證明是當初南徙民衆自矜地望的遺風。現在五族共和，一律平等，這種階級式的門第觀念，當然應該打破。要打破這種觀念，最簡截了當的辦法，就是根本上把姓廢除。這是廢姓的第四個理由。

從上可四層理由，可見姓的應廢，已經毫無疑義。現在第二步便要討論姓能不能廢的一個問題。我以為社會固然是惰性的，一切制度固然不能立刻就完全改變過來；但也不能說社會制度必定是一成不變的。且依「用進廢退」的原理，姓既然落在廢退的命運，我們可以預期他必然的歸於天然淘汰而漸就消滅。如果我們有相當的方法，來促成他，我想他的廢滅必定更快。譬如用法令來取補蓄辯纏足，其效果當然很大。因之姓能不能廢，實在不成什麼問題，我們所要詳細研究的，還是第三步用什麼方法來廢姓的問題。

廢姓的方法，固然不是一紙命令所能收效的，但也不能劃定時期說幾十年以內暫存其舊，幾十年以後一律取消。我以為廢姓的立法手段應該如下：

(一)親屬法上應該不用宗親外親妻親等舊稱，親屬的分類祇應分為血親及姻親兩種。血親指與本身有血統，即生我與我生的關係的人們；姻親指配偶間彼此的血親。既為血親，便無內外之別，姓氏之殊，則姓之效用，已失其大半。

(二)繼承法上應絕對廢除宗法遺制的宗祧繼承，而財產繼承除配偶外，亦應祇問血親親等，不問姓之同異。現制子女有同等的財產繼承權，實已開其先例。

(三)國家應明令廢除同姓結婚的限制，並於親屬法上明定血親間結婚的制限。一方面勵行人事登記，使個人血統，均可按冊查核。以公共冊載，代替私家宗譜。

(四)改良祀典，逐漸廢除一姓家祠，另行籌設鄉鎮公祠，使祭祀漸趨公共化。一方面可以誘起自治團體合作的精神，他方面可使異姓的分別逐漸消滅，而達到廢姓之目的。(拙著五權憲法創作論及試擬案內，試擬案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均有地方公祠的規定，可以參考)

(五)喪禮服制，本為封建時代貴族階級的繁文，應該即行廢除，另定簡單喪禮，其服制亦應祇問血親的遠近，不問姓之異同。至配偶間為他血親服制，自應同等。

(六)扶養義務的規定，亦應祇問血親遠近，不計同姓異姓。使姓的觀念，自然消滅。

(七)各種公文冊表，前定姓名一欄，均改作人名。

(八)宣傳廢姓的理由，使大家明白姓是時代過去的一種廢物。

廢姓問題以外，關於人們的名字，也有值得討論的地方。我以為人名不過是一種符號，使人可以辨識。說文「名自命也，從口從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見，故以口自名」，亦符號之義。因為人名不過是一種符號，所以第一必須單一忌紛歧，第二必須各別免雷同。要符合這兩個原則，故廢姓以後，人名也應改良。

(一)在封建時代，社會上階級分得極嚴，一般貴族階級，要和普通百姓們分別出彼此，因之有許多繁文褥禮。關於人名方面，也定出許多花樣，每人除一個名以外，又有「字」，又有「別號」，又有「諡法」。這種花樣，當然不是大多數的平民所應用的，所謂「禮不下於庶人」，可以證明。這種風氣，因歷代在開明專制之下，均有士大夫階級的存在，故相

沿不改。在平民政治的今日，當然更不容特殊身分的存在；且一人有名有字，非特不便記憶，即時間上經濟上亦殊多浪費；按之名稱單一的原則，尤為不合。故每人應限用一名，廢除一切字，號，諡法等舊習。

(二)古代人名，每用單字。看過三國志演義的人，一定曉得三國時代的人物，差不多全是單名。後世因單字取名，很容易和人家混同，所以漸漸由單字改做雙字。現在的人名，倒是雙字多，而單字很少。這就暗合上述第二個原則的。我以為廢姓以後，人名應該採用三字，因為三字比二字更不容易混同，且三字也不致像日本人及西洋人的名字那麼樣累贅。在廢姓的過渡時期，已定的姓名，如果把姓除掉，另外添上一個字，倒反覺不便，似仍可變通將原姓名合成當作一名。不過以後出生的人，可以隨便用三個字當名字罷了。

(三)女子除未婚的有小名外，一向總是不稱名的。她的記號，是把母和夫家的姓合起來，稱為某某氏。如夫家姓張母家姓王，那就稱張王氏。以前司法部因女子氏名容易混同，曾通令禁用，但一般社會上到現在仍然如此。又向來女子稱口不稱名，當作一種男子的附

屬品，也是男女不平等的一種。近來時髦女子，出嫁以後，把夫姓戴在自己姓名的上面，表示她的歸屬，這一層尤其很不妥當。我以為將來女子的人名，應該和男子絕對一樣；用三個字合成一名，廢除以前一切無理的遺習。

(四)無論男女的人名，應由國家通令，於宣誓充公民時，自行寫定或將舊姓名合成一名，或另定新名均可。以後出生之人，則應於人事登記冊上寫定名稱，均從新定。人名寫定之後，非有不得已事故，經原自治政府許可，不得改變，以免紛歧。

民法上的廢姓問題

屈起

廢姓的一個問題，因民法親屬篇正在立法研究中而復活。我國國民，向來於名字之上，必冠以祖宗相傳的姓。近來學者漸有廢姓的論調，如蔡子民先生說，「姓可以不要，各個人對社會不過要有一個記號而已，那麼另外設法定個記號便與，何必一定要姓呢。」這足以代表廢姓的學說，並且最早實行廢姓者，如我友北大教授「錢玄同」之改稱「疑古玄同」是。然從前猶是學者理想上的實現，今則親屬篇既公布在即，這個姓究竟要與不要，實在迫於眉睫的一個問題。我們對於此問題，殊有研究的價值，現在我們先考查考查中國姓氏的由來。

夏商周三代之際，姓與氏係屬兩種，大抵男子稱氏，婦人稱姓，最初稱氏稱姓，實係同一作用，蓋爾時中國文字未多，人的代表符號，用字非常困難，故見之於金文者，有甲乙壬癸等字，此種名稱，在當時貴族人家，用以代替人名，（我們祇要看他能刻名於銅器上的，當然盡是貴族），後來此種貴族，漸漸進化，想出一種補救題名困難的方法，遂有氏族出見，氏族之來源，或以國為氏，或以地為氏，或以官為氏，或以次為氏，種類不一，變化紛多。（姓的來源，詳鄭樵通

志氏族略，共有三十二類，較之外國得姓，似乎複雜得多。）在極端家族制度的組織下，此項用氏的方法，對於各個人的符號，覺得非常便利，一時此行被效，氏的基礎，遂爾確定，此為男子稱氏的起源。至於女子稱姓，亦起於貴族，最初亦僅僅是因每一個人必須有個符號，後以符號代表之不廣，於是造出一家中女子公共的符號，而姓字遂成立，此姓字因專屬女子，故從女從生，其時社會，已早尊重男系，絕非代表母族團體。女子有了一姓，復加次序以為分別，古人男女異長，所以有伯姬季姬孟姜叔姜之稱，（此恰與現時姬大小姐姜三小姐稱呼相似，）餘若嬴姒媯姑之類，亦都是貴族代表女性的符號。久而久之，男子的氏與女子的姓，不知如何，竟混而為一，又不知如何，將所有男子氏的名稱，完全喪失而改稱曰姓，又不知如何反將氏的名稱加之於女子。總之氏姓兩種，原因在補救題名不足而起，實係個人代表符號的進化，姓如大綱，名如細目，有姓有名，而人的符號變化，始可不嫌其重複。自此以後，在家族制度發達期內，正是百數千年而未變。

現在講到廢姓的理由，大致不外下列三種；

（一）姓名不過人的符號，有了名何必再有姓。

(二)姓所以別婚姻，現在的婚姻制度，不以姓別而以血統，則姓係屬贅旒。

(三)姓是古代宗法社會的遺傳物，不適宜於今後。

據以上三個理由，確可為廢姓的根源。照我們中國舊有的社會上，却先有三種人原來不用姓的。(一)胡族人人中國者，包含晉代的五胡及蒙古滿洲兩族，占有中國悠久的歷史。(二)僧名。(三)賣藝人，如星相優伎之類。以上各種，大者見於歷史，小者亦通行於社會，本未見有何不便之處。但從前所通行者，限於一部分人，故尚無若何窒礙。若全社會廢姓而僅用其名，則恐事實上有許多不便之處；

第一中國字數可題名者有限，從前同姓名人，尚不知道有多少，試一翻「遼金元人同姓名錄」，便可知悉，即此極短時期，已復如許。古代同姓名人，編史者往往以甲所辦之事，誤移於同名之乙，年代遼遠，稽考無從，此在有姓時代，尚且有同名重複之嫌，若無姓而僅有一名，則同名者必更倍蓰，事實錯亂，誠所不免，此恐有不便者一。

第二中國一村里中，其取名不外乎阿大，阿二，小弟，阿妹，之類。有姓王的阿大，也有姓陸的阿大，有姓張的阿二，也有姓李的阿二，設有人尋訪王阿大之際，必不會走至陸阿大

家中，尋張阿二的亦同。若去掉王陸張李各姓，一村之中，不知道有若干阿大，又不知道有若干阿二，設使有一名阿大的有犯罪嫌疑時，則所有阿大，必須盡行逮案，一個一個問明白後，纔能知悉，這真所謂會參殺人也，此恐有不便者二。

第二廢姓用名，原還有求簡便的意思。然用一個字爲代表，則不便稱呼。若仍用三字，則並未得簡的好處。用四字以上則更繁了。如用「疑古玄同」四字爲個人代表符號，則記憶甚難，反不如用「錢玄同」三字的簡便。然則取名以用兩個字爲最適當，例如滿族人多用二字，設有一人其名曰「文治」，人知其爲滿人矣，然同時設有姓王者名文治，姓唐者亦名文治，此文治與唐文治，又一望而知其爲兩人，今若去其王唐之姓，則凡名文治者，同時有數人，不得不再加其他一種符號，以資識別，假定姓王的文治爲鎮江人，則必曰丹徒文治，姓唐的文治爲太倉人，則必曰太倉文治，如此則不是欲簡更繁乎。且如「疑古玄同」之「疑古」二字，殆成爲近時的學派，玄同門人，或多有疑古的思想，將來我亦名疑古，彼亦名疑古，則疑古二字，不久亦可變成爲姓。此就優秀分子而言，若在村里社會中，吾知其所取名，必滿見其爲一種綽號，如癩痢阿三，蹺脚小二之類，此皆與求簡的宗旨相矛盾，所謂不便者三。

照這樣看來，我覺得廢姓的事實，在社會上是無甚利益而易起糾紛的。且覺得有了姓而一家一家很有整齊畫一之觀，並於血族婚姻之禁，亦容易查考。至於打倒宗法的觀念，當然是我亦贊成的，但此是別一問題，不可與廢姓事件混為一談。鄙意如此，尙望閱者諸君有以教我。

總理遺教

現在歐美列強都是把中國當做殖民地的市場，中國的主權和金融，都是在他們掌握之中。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如果單從經濟範圍來著手，一定是解決不通的。要民生問題能夠解決得通，便要先從政治上來著手，打破一切不平等的條約，收回外人管理的海關，我們才可以自由加稅，實行保護政策。外國貨物不能侵入，本國的工業，自然可以發達。

——民生主義第四講——

英國推行考試制度的困難所給我們的教訓

何子恒

一·中國的困難與英國的困難

讀者看了這篇文章的題目，或許要發生這樣的疑問：『英國推行考試制度，果然達到困難，但他們的遭逢，和我們中國有什麼關係呢？能教訓我們什麼呢？考試制度在中國有近二千年的歷史，同時又有孫中山先生的倡導，國民黨的維護，考試院的奉行，豈是還會達到英國當日同樣的困難嗎？』

這是應有的疑問。但是我們若細看一下事實，便不會這樣的樂觀了。第一，我們時常聽說：某某機關裏的考試，被取的人，不是當事者親近的私人，便是政友託囑安插的親朋；某某機關裏的考試，候考多少人，取錄竟然也是多少人；某某機關裏的考試，人物已先內定，考試不過做一個形式。諸如此類的話，雖可視為中傷當事者的譏言。但事實也給我們一個堅強的反証，便是遍全國，除了少數的機關之外，確乎沒有實行公開競試的地方。

第二，中國人『不得患得，既得患失』的心裏，向比任何國人為濃烈。落魄失意時的政見，與

身居要津時的政見，無一不前後判若兩人。我們若用冷靜的頭腦，留心觀察一下，便知這是政客官僚的慣技。考試制度的目的，無非在剝奪統治者濫用親朋，援引私黨的特權，所以祇是政客失意時所要求的一個政策，到自己上了台，也能布置私黨的時候，未有不將牠捺在一旁，熟視無睹的。況且中國官場交換利益的風氣向盛，部屬欲蒙上司引拔，便須替他私人効力；我要人家替我安插一批親朋，便須替人援引一批私人；利益既然彼此均需，有事自然官官相護，考試制度的擱淺，當然時勢形成的必然結果了。

第二，考試制度，在過去的中國雖有久遠悠長的歷史，唯中國傳統的考試制度，將考試與舉官區爲兩事，實是造成鑽營倖進之風的一大缺陷。中國自唐以來，一向行使科目舉士，銓選舉官的政策。在科目裏得舉的，照亡清的辦法，祇有進士中的第一二三甲是直接授職的，其他的都和舉人一樣，須由吏部製籤發落；除製籤發落者外，有保舉（凡四品三品以上的中央或地方大吏，都有此特權）；有恩蔭（凡三四品以上的大吏及殉難功臣的兒子都享此特利）；有捐納，出了錢，便能補官的辦法。至於吏胥，則向來由中央或地方各衙門自行委派的，根本與傳統的考試制度無關，且都不是科甲出身的人才。因爲舉官授職和考試制度，不合在一起的緣故，所以鑽營賄賂

結黨營私市恩賣惠以及其他種種中國特有的卑行，無不有活動的餘地。中國士大夫，所以很少反對考試制度的理由，許是爲了這點方便。但是現在我們所要求的一個考試制度，當然是一個爲此類卑行所不能活動的制度。這個制度的推行，當然對於一部分享受安置私人特權者，是一個大大的不利，所以在推行的過程中，必然的發生許多意外的困難與障礙。

最後我感覺到中國政府機關現在的用人狀況，實和十七世紀革命後和一八七〇年前的英國相似之極，所以覺得英國當時達到的困難，也就是我們所已達到將達到的困難。因爲彼此所達到的困難相同，所以我們實有參考他人經歷的必要，看他們的統治者如何阻礙這個制度的推行，看他們如何的舞弊，如何的騙人，到最後如何的放棄他們的特權特利。我相信我們若多看一下他人政治上的把戲，必能增進我們政治上的見識，透視黑幕的眼力，或許更能暗示我們挽救現狀的方針。我作這篇文章的目的，就在借他人的經歷，來做我們自己的鏡鑑。至於英國考試制度的體系的敘述則當俟諸異日了。

二·英國恩蔭制度下的腐敗狀況

英國在一六四九年的革命以前，大小官吏的委任，都是國王的特權。自從一六四九年與一六

八八年兩次革命以後，首相遂由國會推舉，國王的任命，僅成一個形式；各大臣又由首相自選，降而下之，各機關的大小官吏，書記錄事等等差缺，都漸漸由首相各大臣各議員推薦，所以國王的委官權竟被剝奪到極小限度。

但是大臣議員有了保薦權之後，英國的政府機關裏遂發生引用私人酬賞政友的恩蔭制度——*Patronage*，一黨上台的時候，政府機關裏的缺分，便由一黨裏的大臣議員來保薦候補人員，到他黨上台的時候，便由他黨的大臣議員來保薦；雖然英國當時並沒有像美國那樣發生輪流當差的分贓制度，也沒有發生中國那樣部屬上司同進同退的奇怪現象，但是當時的用人，確乎不是人才主義，而是靠着背景仗着勢力的恩蔭主義 *Patronage*。被保薦的人，視保薦者為恩人而保薦者也隱然以恩人自居。所以當時身當國政的諸公簡直拿公家機關視作安插私人的地盤，培植自己勢力的利藪，對於所用的人，稱職不稱職，得當不得當，能否為國家服務，都不顧問；在被保的方面，祇須是私人或祇須擁護恩人，則不管辦事不辦事，總能保持自己的地位。因此政府機關所充斥的，不是政治上有勢力的望族舊家的「親兒子，乾兒子，姪子，外甥，親親戚戚朋朋友友，便是依附着混飯吃的部屬。再不然便是替議員拉權票數的擁護者」。（註一）據說有時一個獲得五百票

的議員，可以轉向政府弄到一百二十五個差缺來酬賞選舉裏出力的同志。（註二）在一八七二年前，僅是財政郵務稅收幾個機關已可推出七十個下院議員，（註三）於此可以想見靠議員謀差得缺，增進自己利益的人，實在是多極了，而議員們爲了獲得政治勢力，私委恩差的，也比比皆是，但是他們的委差派缺，並不像我們中國那樣，由恩人寫一封保薦的信直接交給指定機關的政友，或預先與政友商妥；乃是先使國會的秘書長兼一個恩差秘書 Patronage Secretary，由他將各大臣議員推薦的人員備函分發到各部各機關裏去任職。分發不分發，就看他斟酌介紹人的勢力關係而定，至於他一分發出去，各機關好歹總是不能推却的。

因爲在選舉裏出力的人，可以因大臣議員的奧援而獲差使，已得差使的官吏可因推舉議員而鞏固地位，增進收入，所以英國國會裏比較不利的議員便想出一個糾正的方法，就是剝奪政府機關人員的議員被選資格與選舉議員的權利，除非辭去政府機關職務之後，不能恢復這兩種公權。

但是這種糾正的辦法，效力是很微的，因爲政府機關人員與議員諸公的勾結，雖然因此打斷了，可是援引私人之風，仍是不會稍戢的。我們祇要一看一八五三年英國公務調查委員會的報告，便知道剝奪政府機關職員的選舉權，實在無補於恩蔭制度的剷除，人才主義的代興。因爲恩蔭

制度的所以能存在，結癥端在政府用人沒有一種大公無私的辦法。換句話說，不用私惠人情來委差派缺，而用考試——尤其是公開的無限制的競試——來拔取人才，則不剝奪機關職員的選舉權，也不致發生分贓的事務。這一層，我們祇要看英國一八六八年（公開競試的應用在一八六〇年後），恢復政府機關人員選舉權之後，並不再生什麼援引恩蔭的事實可為明證。不過要感到考試制度的必要，須在剝奪機關人員選舉權失敗之後，若不經過這一步階段，考試制度的好處是不容易認識的。

有人或者要說，政府用人，雖由各方推薦，但是濫竽充數，或許是不會有的事情。這種說法，可以代表當時一般政府當局的意見。他們每逢人抨擊家的時候，便說各部人員沒有不健全的地方，人才也決不會埋沒。政府當局的人，既如此說了，不十分知情的局外人，當然不便瞎說，瞎說或許要發生什麼法律問題。所以當時的用人雖腐敗，但沒有人來作正正大大的揭發，所能看見的祇有小品文字的諷刺，如屈羅伯 Anthony Trollope 的三書記 *Three Clerks*，描寫當時的政府機關的用人完全依背景為去捨；又如耶芝 Edmund Yeats 的回憶與經驗 *His Recollections and Experiences* 第一卷九十六頁至九十九頁裏，是描寫當時政府機關裏高級官員的醜態，他們對於有

權威的上司，則屈意逢迎，對於背景不厚的人，則官架十足，不可響邇。假使下屬是一個有力者保薦而來的，則無論怎樣的狂傲放肆，上司反能優禮相待；否則曲盡卑恭，勤敏將事，都不會邀他們的一顧。乘着這樣勢利的眼光來用人，當然沒法採取人才主義了。

但是這類描寫官場腐敗的文字，儘可視為有意的誣蔑與攻擊，所以不會發生多大的影響。要確切知道當日用人的腐敗與否，祇有組織一個調查會來調查一下，才有水落石出的結果。這步工作，到一八四八年才實現。（註四）當時因反對恩蔭制度的自由黨執政，所以遂組織了一個公務調查會，調查的結果，發現恩蔭制度的種種弊竇來。但是這個報告提出之後，反對派（大多是靠恩蔭制度私植勢力的人），不是說無根據的誣陷，便說考試派想獨攬用人的大權，所以一致反對。於此我們可以知道，人無中外，利之所在，決不輕易放鬆，而一切冠冕堂皇的理由和藉口，往往是掩飾自己罪惡的門面話。現在將這次調查所得的英國當日公務腐敗情形舉出幾個例來說一說。

據貧民立法部 Poor Law Board 主任開特惠 Chawick 給公務調查會的報告說：財部恩差秘書派來的人員，八十名中沒有十二名是及格的……又說：這些有勢力者的子孫，既不會讀又不會

寫的少年，若舉起例子來，真是舉不勝舉的。有一對兄弟，一個幾乎是白痴，一個是低能兒，但是他們的地位却保持到很久。另有一個少年，數書頁數不上十頁的。但是這樣的職員，主任們明知其不稱職，但是也不敢報告上司的，因為憑他們已往的經驗，報告了反於自己不利，所以主任收到這樣的職員之後，立即給他一個月假期，讓他在家補習書寫，他又說，政府機關，簡直成爲一切庸懶荒唐墮落少年的儲藏所，這種荒唐少年，聰明並不是沒有，但是沒有一件事情，可以信託他們的。他們今天到了公事房，明天來不來，或到那裏去，沒有人能預先知道的，溜冰，他們可一溜幾天都不回來；一逢閱兵典禮，又忍不住要看熱鬧了；一到有水上游藝會，他們再也不肯錯過機會了；到了晚上跳舞宴樂之後，明天公事房不要再見他的影子。諸如此類缺席的原因，是說不盡的。上司雖向他們規勸，也祇有口頭了事。因為他們明知上司不敢像商人銀行家那樣降他們的地位，開他們的差缺，扣他們的薪金，或施以其他種種責罰的。（註五）

另有一位政府機關主任叫做葛蘭姆 Graham 的，也有同樣的報告調查委員會說：一個職員負責很大，同時脾氣也極壞。另一個我曾差他送一些款子到倫敦銀行裏去，他却沒有送進，祇將責任推諉在倫敦銀行行員身上。……另有一個人的脾氣特別的壞，和同僚完全不能相處，於是逼

得我祇好將他獨自關一房間。……另有一個職員，人人說他壞話……和人不能相處，我就問他，他的職位是怎麼樣得來的。（他原來是有了年紀的人）他說，他從前是學法律的，後來他和另一位學法律的熟識了，這位先生現正是身居要津的所謂名流，但是有三十年不相往還了，因生計的困難，遂去見他，說自己怎樣怎樣的貧困，這位要人即開一個名單給財部的恩差秘書，於是立即被委到這裏來。

這些都是政府機關主任的負責報告，常然不能拿「無稽之談」「傳聞失實」或「另有作用」等等答話來搪塞過去，所以到了實地調查之後，政府機關用人的腐敗，才變成確確實實的鈇証。

三·促進考試制度的客觀原因

但是這種黑幕雖然揭開了，可是要使愛好恩蔭制度的人屈服，推行大公無私的公開競試制度，却須經過一番大大的困難與阻碍。他們仍然要替保薦性的恩蔭制度辨護，仍然要向考試制度攻擊，到後來更要用作偽的考試來欺蒙局外人。這些留在下文裏說了，現在所要說的，便是當初的權要既然袒護保薦性的恩蔭制度，何以公開考試制度，會到一八七〇年正式成立呢？

第一個原因，便是印度公務考試的推行。印度是英國的殖民地，考試是一種好制度，不知內

情的人，必有這樣一個疑問；就是英國祖國爲什麼不先採用這個好制度，到讓殖民地的印度去佔上風呢？要明白其中的源委，我們少不了將東印度公司如何統治印度，與英國國會爲何反對公司用人的原由敘述一下。

東印度公司本是一個商業機關，但是防土人襲擊的緣故，在附近地帶雇有防軍。此種防軍，隨印度內亂的延長，數目逐漸增加，防地逐漸擴充。因公司軍力擴充的結果，所以便於經商貿易之外，兼在防區內徵稅行政。積年累月，遂成一個政治機關，其所雇用的人員，不僅是商業上的職員，簡直是行政上統治上的官吏了。而每年的收入，在商業上的贏餘，遠不及徵稅所得的可驚，即邦加爾一省，已有四百萬金磅（註七）。他方，對於祖國，祇須年納百分之幾的報效。所以不論東印度公司的股東或雇員，無不大發洋財，滿載而歸。本國政治家見到東印度公司的發展，這樣可驚，獲利這樣的豐厚，用人這樣的衆多，征服區的文官武官，都由公司一手委派，稅收都由公司一手獨得，自然不得不服紅（註八）。所以到一七八四年國會遂通過印度法案，剝奪東印度公司委派文武官吏的人權。（註九）其他方面的用人，則不加顧問。壁德 Pitt 雖曾替公司訂立用人與陞遷的條規，但事實上却未發生效力。

其實東印度公司，是一個商業機關，商人用人每每重視效率，故十分無用的人，決不會濫用的，較之經費不由戶出贏虧悉由公家的機關，自有一種差別。所以國會對於公司的攻擊，還比議員諸公不能分肥的緣故。（註十）。

一七八六年，國會為收回東印度公司的行政權並兵權，特派懷勒司閣 Lord Wellesly 為印度總督。懷氏赴任後，為養成公務人才計，在加爾各答設立大學一所，招收本國學生往印，學習法律與東方學問，被委後即充印度公務人員。這個大學叫做福特惠林大學 Fort William College。唯這個大學裏才祇夠應孟加拉一地的需要。一八〇六年東印度公司的董事，更在英國設立海勒伯業大學 Taylorbury 由與公司有關係或其他有力者推薦生員，給以入學考試，令其修學四年，然後送印度任事。但是當時待往印度任職的人，還是在印度有久遠歷史的那些舊家子弟（大多是英印雜種）到一八三三年，國會為限制操縱計，遂規定應考海勒伯業大學的人數，須四倍於招生的額數，換句話說，一個缺額，須有四人競試，但這種有限制的競試，不久即遭窒礙。因為這不啻對在東印度公司服務的一般人們的子弟的威脅，故為抵抗計，服務印度的英人，都儘力購買東印度公司的股票，以保子弟親戚的噉飯地。一八三七年，雖有麥考賓的競試提案，但總被國

會裏那般和東印度公司同利害的代表（即一方是東印度公司的董事）否決了。（註十一）他們的理由：（一）就是競試並不能羅致人才；（二）在印度有歷史的家庭中的子弟，對於印度問題比較熟悉，因而比較的適於赴印度任職，若取公開競試制度，當然牛津劍橋的學生有較大的機會，唯實際上的能率，決不會勝於熟習印度事務的子弟（註十二）。

到一八五三年，公司的營業特許狀滿期，國會反對東印度公司包攬印度事務的佔多數，於是將東印度公司董事們的任命一剝奪，而將任命權完全授與印度總督，唯遭麥考實及主張競試制度的國會議員的反對。麥考實當時的演說，不獨促進了印度公務的改革，同時暗示了本國公務的改革。他說：

「由總督物色人才而加以任命，是一句好聽話。我的意思，若印度的用人行政，一日不公開，則賄賂買賣利益交換互相援引之風，必定一日不止。每一個新總督上任必有一大批的外甥姪子，親親戚戚，朋朋友友，政治上的擁護者帶到印度去；每一隻船經紅海到埠的時候，必有一大批拿着英國要人介紹信的人，向總督去求差缺。總督們憑着自己的權力，必定任意將各區域的地位，各地方議會的席位，稅收部的差缺分配於這些毫不懂得土人風俗習慣言語的

人們。你們對於這類的事情，將用什麼方法去阻止？下院諸公，你們將用什麼方法去制止他們？你們對於自己門前（從白宮到 Somerset House）的親戚主義、恩蔭主義，對於自己門前的種種腐敗，尚不能制止，倒說對於遠在異國的用人行政，反能出以一種大公無私的精神，有這種道理嗎？我堅確的相信，假若用人的權，操在總督手裏，不獨印度的政治會腐敗到不堪，就是英國自身，也必受其傳染；將來本院裏有力議員的子弟，祇須帶了首相致印度總督的介紹信，不啻是到印度去兌現的一張匯票了。」（註十三）

其時正值王張公開競試的自由黨執政，故經麥考賚一番演說之後，遂決定委麥氏等人組織一考試委員會（即後日公務委員會的前身）將印度公家地位付之公開的競試。資格為大學畢業生，年齡為十八以上二十一歲以下。考題為古希臘，羅馬的文學，數學，法文，德文，意大利文，自然科學，人生科學，印度的文字，梵文，波斯文。這些科目，雖不必盡考，但因競試的緣故，應考者不能不勉力多考幾種。

考試及格的，依所需人數取錄；試用一年以上二年以下。在試用期間，學習關於印度方面之知識，如印度的歷史地理政治法學財政經濟學以及印度方言。此外，尚須出席倫敦法庭實習。一

年二年後，再舉行一次最後考試，及格的，然後使之候補印度公務職位。

麥考賓這樣一個公開競試的計劃，所以能在印度的公務上推行的緣故，並不是國會諸公有所厚愛於印度，實在是因爲東印度公司在用人上不能和國會諸公共同分肥的緣則。但是國會諸公因忌嫉而剝奪了公司股東在印度的用人權，同時也影響了國內的恩蔭制度。所以印度公務的改革，實在是英國考試制度成立的一大原因。

除此而外，促進英國考試制度的另一動力，便是英國學藝會 Society of Arts 的學藝獎金考試。這種考試，是不限人數完全公開的，所以獲有證書的人，有商人，有工人，有簿記員，有工程師，有書記，有機械師。有一個掃烟的，獲有幾何學及格的證書，有一個屠夫得了拉丁文獎金。當時同情學藝會這種運動的政界要人，因而給四個缺分與學藝會由他們推薦候選人。結果發見學藝會所推薦的候選人，往往在公務考試上及格的很多。（註十四）

這種成績，不獨證明公開競試制度的優越，同時增加考試運動者的聲勢，減殺反對者的氣焰，而使競試制度早日成立的原因。

到一八五九年，公開競試制度，雖還沒有在英國實現，但是主張的人却大大的增加了。同時

國會因節省經費的緣故，修改政府機關人員的養老金條例，規定唯受公務委員會考試而受有證書的，始有養老金。粗看來，這種修正，似與競試制度無關，其實這是對於靠背景吃飯的一般人的

一大打擊，同時是促進考試制度的一大助力。

現在我們中國一般感慨政治現狀腐敗的人們，總歸罪於中國國民性的墮落。這實在是一個大的錯誤，因為人類原本都是自私自利的，斷沒有爲了一個公平的制度，肯平白犧牲自己的利益。英人先在印度推行考試制度，並不出於在印英人的自願，乃出於與東印度公司利害衝突的國會諸公的忌嫉，不用分析眼光來看事實的人，總誤認爲國民性優良的緣故。有不信我的斷語的，請

再看下面英國要人反對在本國實施考試制度的那種氣餒！

（未完）

農民離村問題

趙建新

A·產業革命與人口的都市集中

農村經濟的特點，便是自足。農民恆以自己的生產，來供給自己的需要，如果不遇凶年，那一個農民便能安然的過去，推而至一鄉村，一鄉村的經濟便能自足。中國向來的經濟是農村經濟，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可是近年來，也漸漸有形成都市經濟的傾向，我們並且可以無疑地說，中國的農村經濟，終於是不能長久存在在都市經濟極盛，資本主義勢欲高漲的時代裏，中國如果要適應於現代的經濟潮流，而謀得經濟的鞏固和發展，是必然要步着歐美的後塵，實行產業革命。在事實上，現今的中國社會，有幾處已經自然而然地向着產業革命的路上走去，開始了產業化的程序，我們只要看各通商碼頭，黑烟繚繞，市舍聳立，便是一個很明顯的徵兆；再從人口的膨脹，手工業的破產，更可以証實今日的中國，是正在產業革命的初期中。

在產業革命的時期中，最顯然的，是有二件事實：第一，便是生產的大量化——產業集中；第二，便是人口的向都市集中。這兩件事實是有相互的關係，生產的大量化，是由於生產技術的

進步，及生產工具的變更，再由現代社會組織的關係，將以前滿足個人的或團體的需要的生產目的，一變而為以供給社會全體的需要的生產目的，更進而由生產者創造需要，以期獲得至高的生產利潤，在這種生產關係之下，社會組織變成了畸形，社會經濟的系統亦紊亂得一團糟，於是一般勞動者的失業問題亦跟着發生了生產的大量化。在農村的影響是怎樣呢？便是農業生產的大規模化，一般農業勞動者（亦稱農業工人）得不到他們的工作，結果祇可以拋棄了他們的農村生活，而向都市方面走去，或者變為工業勞動者，或者改營其他職業，以現在一般的農村狀況觀之，在事實上，是無可諱言的。

人口的向都市集中，增加之多，發達之速，實為可駭！如巴黎在一九〇〇年較百年以前增加五倍；倫敦人口的五分之四是住近百年內增加的；孟買自一八〇〇年至一八九〇年九十年之間，人口由十五萬增加至八十二萬以上；日本東京至十九世紀末葉的二十年間，增加人口八十萬；大阪自一八七二年至一九〇二年凡三十年之間，人口增加幾有四倍；這種增加的人口，雖然不能說全部來自鄉間，但至少可以說有十分之七以上，是從農村移來的。

又如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五年，普魯士農業最繁盛之省，如 Ostpreussen、Westpreussen、

Pommern、Posen、Schlesien、Hannover、Hohenzollern諸處，雖人口增加達七〇四三五五人，而因遷徙所失者四三九三四七人；其餘各省如Brandenburg、Rheinland Berlin、Westfalen、Hessen、Nassau、Schleswig、Holstein工業繁盛之處，除人口增加之外，因遷徙所得者五三五八〇三人；一八七三年德國居二千人以下的鄉村者凡二千六百萬，居大城市者凡一千六百六十萬人，至一九〇五年，則居鄉者減至二千五百八十萬人，居城者增至三千四百八十萬人。

這是各國都市發展及人口增加情形的一斑。至中國農民向都市集中這種情形，到底有沒有發現呢？雖然缺乏統計上的根據，但我敢武斷的說一句：這種現象已在開始發展。如各通商口岸的繁華，及歐美資本主義勢力所侵占的區域，俱足以吸收大多數農村的人口，而在鄉村中也往往聽得到農民「不如到都市去」的呼聲，就可以知道都市人口集中的趨勢了。

B·關於農民離村的起源

農民離村問題，已釀成了歐美農業社會中嚴重的趨勢，農業勞動者一般有缺乏的傾向。學者對於這個問題，也有許多意見發表，但是大多數都是站在社會主義的立場上，因為農民離村問題

是經社會主義者的眼光中觀察出來的，以前雖然有這種病態而知道者甚鮮；且當時對於農業政策上，大多數是注全力於農業生產的增加，不顧農民的生活如何，於是土地所有者——田主——與農業勞動者之間，開掘了一條深深的巨溝。茲將學者對於農民離村的起源，舉其要者，略述於下：

馬克思 Karl Marx 以爲農民離村，是資本主義發達的結果，因資產集中，大資產階級兼併中資產階級，中資產階級兼併小資產階級，這樣兼併下去，社會上祇存着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在都市如此，在農村也是如此。大農（大地主）可以兼併中小農，使用雇農，使農業經營大規模化，農業生產知識擴大，農業經濟集中，因此小農（包括農業勞動者）無立足之地，不得不向工業社會中去找尋生活，變做一個自由勞動者。

本新 Mr. Bernstein 的意見，完全與馬克思相反，他以爲農民離村非資本主義發展的原故，係土地資本化的不能充分實現所致，如美國東部及歐洲西部祇見中小農的增加，而大農反減少。

阿本海末 Mr. Oppenheimer 以爲農村人口的減少，完全由於土地所有狀態不健全的關係，因爲土地兼併，農民生活不固，而土地所有狀態有向着大農方面特殊發展的樣子，他根據了馬爾薩

斯密(Smith)人口論的定律，來說明土地與人口的關係，他以爲：

人口過剩——幾何級數的增加；

土地所有狀態——算術級數的增加。

我們根據了上面三個學說，就可以得到農民離村的三個重要原因：

第一：是由於資本主義的發展；

第二：是由於土地的不能資本化；

第三：是由於土地所有狀態的不健全；

其實這三個原因，仔細地觀察起來，第一和第三兩個是很相關的，是可以合併爲一的，因爲土地兼併大半是由於農業經營的擴大，農業生產的大規模化，這種狀態也應該是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所有的。

中國農民離村的主要原因是在什麼地方呢？現在大多數的人都覺得農村問題的重要，而還沒有注意到農民離村對於農村前途的危險。農民離村在目前的中國，是看不出有多大的影響，而離村的人數一時也無從稽考。因爲農民遷移是零數而非整數，是隨着自然的趨勢，而非法律所能規

定的。雖然本省最近有向東三省移民之舉，但這是例外，不能與農民離村合而為一。在中國農民離村的主要原因，實係於農業資本的不充足，因為現在一般農民的經濟背景——農村經濟——已經衰備達於極頂，農業勞動者本來是非土地所有者，用不着我們再來說明，就是一般的中小農（中國是罕有幾千，萬畝的大農）也是缺乏資本，向着田畝中去栽培，農業資本既經缺乏，要想利用科學，增加施肥，當然是不可能的事了！祇要看目下田價的低落，與物價的飛漲，適成了一個反比例，我們就可以知道要實行農業生產的合理化，在事實上，在理論上，萬萬是不可能的。至於農業資本為什麼缺乏呢？那又是另一問題了。

C·農民離村的原因

1·工作機會的缺乏

在實行大農制的地方，農業勞動者的需要量自然地減少，農業勞動者爲了趨勢所迫，當然陷於失業的地位。在中國一般因爲農村經濟衰落，農業資本的缺乏，雖然有雇用農業勞動者之心，而實際上無雇用之力，這也是無可奈何的一回事！更以天然的災害，收入遞減，使田主下本，咸抱畏懼之心，在社會上更無人向農村去投資，於是農民不得不離村了。

2. 農業經營法之變遷

在歐洲大陸上，一年中有數月需用人工獨多。自昔以來，夏季已較多需人工，然舊時二者的比例，不過一比一·四，至近時集中的農業，其比例爲一比二·二八，最盛之月爲一比四，所以農業的時節特性，實爲農民生活不能穩定的一大原因，在中國亦有這種狀態，所以有一種季節雇。這種季節雇，工作最長不過數月，農閒時即失其工作場所了。

3. 工資的低廉

關於工資問題，可分做兩方面來說：第一，大農場類多用機器，如耕犁，水車，……等，需用人工很少，於是人工過剩，工資低廉。第二，生活程度日高，農業勞動者與工業勞動者每日操作所得之值，輒有數倍之差，以目前的狀況而論，農忙時最高不過每日半元，農閒時乃竟有低落至一二角而尙無人雇用者，試想如此微薄的收入，那裏可以維持他底生活，倘使他是數口之家，更有妻子兒女之累，那使他怎樣維持呢？——其他如常雇，（長年）季節雇等，雇用時期較長，每日工資的平均率，當然是更少了。

4. 都市的誘惑

近代文明是爲幾個繁華的都市所代表着，這句話，以物質文明來論斷，是很確切而不容懷疑的。都市生活在外觀的美麗，社會娛樂的周全，處處都足以使人眩惑，農民對此，也生着不健全的動機，對於往昔的鄉村生活，觀念大爲之一變，頗有心嚮往之之概，更以工業勞動者的生活容易，待遇優良，在社會上得有相當之地位，這又是使農民集中都市的推動力。

5. 工業發達與交通便利

機器工業發達以後，家庭手工業立即宣告破產。往昔之農民，往往於耕種之外，復操作副業，如紡紗，織布，造酒，製菸……等業是，現在因爲機器工業發達了之後，這種農民的副業就根本失去了。農民的生計，因爲受了這樣的壓迫，同時又因爲近代交通的便利，很容易使他們跑到都市裏去，開闢新的出路。

6. 土地兼併

土地兼併的狀態，在資本主義發達的社會裏，是一個必然應有的現象，他能夠使農民離村的理由，在前早已說過了，似乎毋庸再述了。——不過此地應該補充的，在目前的中國，這種狀態尙未發育長成，我們在這產業革命開始的當兒，應該積極來設法防止。

7. 農民生計的不安

農民生計的不安，是農民不肯努力從事於農業生產的最要原因。前而幾項，當然都能夠使得他們生計不安，此外尚有水，旱，風，虫等災的流行，如本省去年之農產收入，不得平時十分之一二者有之，被災區域，幾占二分之一以上；西北各省除天災之外，更受兵燹之禍，在此情況之下，農民不得不輟耕，而向他方流離，使一片綠疇，轉瞬間變成一片曠地了！

D. 農民離村對於農村的影響

農民離村的結果，最簡單的說，是足以使農村經濟衰落，或者甚而至於破產。現在我們可以分做兩方面來說：

甲. 在資本主義勢力所侵占的農村

1. 大農的特殊發展——因為中小農不能維持他底原有地位，勢不得不向外遷徙；一方面爲了貧乏的緣故，更不得不將他底土地出讓於大農，而大農以其經濟上優越的位，益形膨脹，於是土地分配愈難平均，而土地問題亦日趨嚴重了。

2. 農村組織的破裂——農村組織的破裂，是起因於勞資——佃業——雙方的歧視，勞資成了歧

親的觀念，在感情上少有融洽之可能，勞資兩方各爲了自身之利益，各走極端，不能協調。因爲有一部分農民離村之後，其他留遺的一部分，對於他的生活，愈加容易感覺不滿，而生活的動搖，也更加激劇，因此，對資方的要求，一天高似一天，如果業主不能使他滿足，則勞資的分立益形尖銳化，而勞資的糾紛也終於無解決的一天了。這種糾紛直接是足以影響勞資雙方的本身利益，簡接是足以破裂農村組織。

乙·在產業落後的國家中

1·土地荒蕪 農民離村之後，耕種乏人，農村自然衰頹，土地自然荒蕪。而產業發達的國家中，尚可以利用機器去耕種，——其實農民的離村，原係大農制逼迫而成，而在產業落後的國家，工業幼稚，處處需用人工，一旦人工減少，耕種面積也不得不收縮，這是農民離村後最淺顯的現象。

2·工價的增加——因爲工人減少，土地所有者如果要得着人工，在事實上很覺困難，不得不出重價以求之，而農業勞動者也因爲操作過度，既沒有休息的日子，而在工作上又有應接不暇之勢，勢不得不抬高工價，稍加限制，這狀態在各地均有同樣的發生。

3. 生產的減少——生產量與生產力成正比例，而生產力又與人工成正比例，人工減少，生產量自然減少，所以農民離村的人數多，則生產方面愈加減少，我們由此再得到了一個定理：就是農民離村人數的多少，與生產量適成反比例。

E. 農民離村的防止及其救濟

甲. 關於根本原則方面

1. 增加有土地的小農 所謂小農者，大抵不外乎這兩種：(1)自耕農，(2)自耕兼佃耕農。他們都是以個人的勞力，或一家庭的勞力，去從事於農業，有餘者則兼備於人，這種小農可以說自耕自食，自給自足者。小農增加之後，農民與土地發生了密切的關係，與鄉村發生了濃厚的戀心——愛鄉心——與農業發生了莫大的興趣，而土地兼併這種事實，也無從發生了，耕者有其田的政策，便開始實行，平均地權的原則在無形中實現了。Levy在所著英國農備問題中，有謂欲使農業勞動者常留在田間，唯一的方法，在使他們得為小農，在他著的農業之起原及退步，英國大農業中說得更加詳細。

2. 土地的開墾及改良「無曠土無游民」，這是中國古代農業政策中最主要的方法。Anshur Yo-

良亦有言曰：「土地所有的魔力，能變砂土為黃金」，可見土地對於人類社會的關係了。中國幅員廣大，曠土頗多，如能從專開墾，則不特可得若干肥沃之田，而對於國民經濟之貢獻，必不淺也，其次對已墾之土地——可耕地，應如何設法改良，以期地力之培養與恢復，使生產增進。如新式機器的利用，耕地的轉換，輪種法的施行，及防止水患，排水，引水，施肥等諸種設施，均當縝密籌劃，積極履行，土地自然能夠改良於無形了。

乙·關於農業勞動者的待遇

1. 工資的增加與工作時間的減少 農業勞動者的工資與工業勞動者相差幾倍，這是在歐美社會中司空見慣的事實，且以社會一般收入而論，也以農業勞動者為最低。在中國最近幾年來鄉村中農工的缺少，更可以看出現代社會生活的激進，工資非有相當之增加不可。至於工作時間問題，雖則農業是受天時氣候的支配，順着季節而工作，做工的時間較長，對於農業勞動者的精力，及作業的成績，均不容易盡量發揮。Lowy謂英國農傭的離去田間乃不僅在工資多寡之故，城市之工作時間逐漸減少，而田間工人之工作時間，仍與前代無異，上午五時即起，下午七時始息，工作時間之長，亦頗有關係。所以欲農民的不離村他去，對於工作時間也不宜使之過長。

2. 使農民有向上的希望 農民離村的原因，有許多是爲了個人地位太低的緣故。農業勞動者之需要及地位，在大農場地方，與中小農場地方迥然不同，大農場最多之處，農業勞動者的需要固然較少，但待遇不薄，而向外遷移者仍極多，故勞動者之缺乏最甚，其原因不難明瞭，這不盡是爲了生計之不穩固，而在永遠無上進之機會。農民在社會上往往永遠不能自立，長就奴僕之役。所以要農民不離村，對於農民要有相當的尊敬，不可輕視，一方面並宜增進他底地位，使有向上發展的機會。

丙·關於農業勞動者的保障

1. 農業勞動契約的訂立

關於農業勞動契約的訂立，須根據國家對於農業勞動者的立法；地主與農業工人之間，應該保持待遇平等，利益均衡的精神，不致使勞動者不能維持他底生活。如德國之「地租農場法」，法國之「家產法」，美國之「家宅法」，英國之「小保地分地法」，都是保護小農及農業勞動者的法律。我們對於農業勞動者契約的訂立，第一：須要注意關於農業勞動者的立法；第二：須要觀察各地農業狀況；第三：須要根據對於農業勞動者待遇的習慣；如果這樣去訂立農業勞動契約，我想是

不致於使那一方面吃虧的。農業勞動契約的圓滿，便是農業工人生活的得着保護，這時候自然沒有離村這種現象發生了。

2. 佃業糾紛的圓滿解決

佃業之間，各因利益之不同，是不免要起衝突的。如租額之上下，收穫量之多寡，以及強暴業主的過分索取，悍蠻佃農的無理抗租，這都是爲佃業糾紛起因，進一步而釀成佃業雙方的惡感，使農村發生不安狀態。佃業糾紛能夠圓滿解決，佃業雙方各得其所，在農村中便呈熙攘雍穆之象了。——本省根據中國國民黨政綱，實行二五減租已有三年了，減租條例已經數次修改，可說是達到盡善盡美之域，並設佃業仲裁機關，以合法的解決佃業糾紛，所以這一層似乎在本省各地可以無庸顧慮了。

丁. 關於社會設施方面

1. 農業信用機關——中國農業的衰落，最大的原因是農業資本的不充足，這是在前已經說過了；因了農業資本的不充足，而使農民不得不離村，這也是一種實在的事實。要救濟這種毛病，當然賴於農業信用機關的設立。農業信用的特點，在適應於農業的各種需要，此種目的，大抵可分

爲下列三種：(一)以購買土地，名置產信用，*Postzskredit*(2)以改良土地，名土地改良信用；*Eljorsjonskredit*(3)以爲必要之營業資本，名營業信用。*Pejriobskredit*有了信用機關之設立，農民對於各項資本缺乏的時候，便有地方可以去抵押，去借貸了，農村金融也得有調劑的機關。如本省農工銀行之放款，以及各縣農民銀行的設立，都是本於這種宗旨的。

2. 農村娛樂機關 爲了防止農民的被都市誘惑起見，農村娛樂機關的創設極爲需要。農民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胼手胝足，櫛風沐雨，這樣勤苦的工作，而所得到的代價至爲微薄，所以在精神必要有相當的調劑和安慰，俾農民不致厭棄其農業生活。不過農村娛樂機關的設置，應該以道德爲準繩，生活爲背景，最好如民衆劇場，民衆茶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圖書館等組織，切不可染有絲毫賭博及浪費的性質。

戊·關於農業經營方法

1. 實行小農場的合作制 當這個工業社會之中，一般製造都有化爲大產業的趨勢，農業當然不能獨留爲小計劃的組織。將來的農業祇有兩條路可走，一條就是大計劃的農業生產，小農場合併爲極大的農場，應用巨大的資本與設備去經營化，如美國大部分的農業情形；一條就是用合作的

方法去經營生產，販賣，消費等事業，將小農場變成與大農場勢力相同的組織，這就是歐洲大部的農業情形；中國在產業革命的程序中，必須要擇其中的一條路走。按中國固有的情形看，除了新開闢的農場或許可以發展為大農場之外，一般小農場都應該向着合作的一條路進行的。

2. 利用機器和節約勞力 這兩個方法，並不是救濟農民離村的根本辦法，機器的利用，適足以減少勞工的機會，但在這一般製造都應用科學，都應用效率原則的時候，農業也不能獨留為非科學的，或效率低的生產，利用機器，直接是增加生產，間接便是增進農民生活。農村經濟和農民生活能夠到了充實的地位，則其他問題也可以迎刃而解了。

丹麥的農村及其教育（續完）

李 團譯

第六章 國民高等學校

職員與學生 丹麥的國民高等學校，多係私人經營，故其成功與否全視創立者之人格如何為轉移。國民學校創立者之中首屈一指的，為里斯林辯學校的創立者克力士丁柯爾氏。彼以獨力捐輸四千金從事於學校的創立。當時的學校類皆租賃民房為校舍，窮狀至為可憫。其前途較有希望者，雖能勉強募捐維持，而因經濟困難中途倒閉者亦不在少數。自一八四四年至一九一三年間所創立的國民高等學校百四十五所和農業學校三十九所之中，因經費困難而倒閉者。計有國民高等學校六十六所，農業學校十六所之多，故現存之國民學校只有七十九所和農業學校二十三所而已。不過上述統計係指在教部有案者而言。據最近國民高等學校管理者之言，學校之經營，必待地方人士真正感到必要之時，始易於成功。現在發達的學校多仍襲用開校當時之主義與方針，校長一職亦泰半世襲，這是一種很可注意的珍奇現象。

現在身任國民高等學校的教員之職者，男女共有六百名。此輩教師皆遵循格蘭倍斐之特別原

理講授教育學，其教育施設亦依據全國教育會或大學特別講習會的決議教案一致進行。教師的準備教育雖不一致，而多數的校長和永久的教師皆為飽學之士。又準備教育的形式雖各有不同，而在國民高等學校，對於教師之學問和修養俱呈以平等的尊敬。

然學校之尊敬教師，固非專敬其學問，學問雖博，如無常識之教師，亦不能得到如此之尊敬。做教師的第一要件，須於自己的職務具有一種感化的精神。凡欲做國民高等學校之教師者，在最高學府畢業之後，必先選定自己性近之學科以為一生之職業，然後隨從此項學科之專門家作理論與實地之研究。政府對於教師之資格及其準備教育問題，皆委校長裁之，故校長可以各樹標準，以從事於教師之選擇。

一八四四年至一八四六年之間，就讀於國民高等學校者只有男生六十四人女生六人而已，然至一九一二年之時，則男女學生竟達六千九百三十六人之多，若以農業學校及其學校之學生總計之，為數幾達萬人，其進步之速有令人咋舌者。

2 政府之補助費與學生之學費 國民高等學校，如上所述，多為私立性質，故雖成績優良者亦只能得到政府之若干補助費而已，且此補助費亦只能按月領取。但是，近來農民之勢力漸大，

政府亦時受其支配，因之學校之補助費與給予學生之官費額驟見增加。前者係直接補助予學校，以供維持學校之用者，後者乃為補助學生之學費，用以輕減其負擔者。支付學校以維持費之時，多按前學年之預算案配給之，補助學生之學費，則因各學校之情形，每人每月給予定額之貨幣。政府制定補助制度之時所採用的方針，在減少學校的直接補助，以增加學生的補助，故學生補助費皆直接繳入學校金庫，不許流用於他項事業。

一九一一年度之政府補助金額，學生方面有二十三萬三千八百零五克羅那。受此補助之學生約占全數之百分之三十八，就是，請求補助者四千七百四十七人之中，有二千七百五十人得着許可。受補助之資格須品行端正而且家貧確實不能担负學費者。請求手續是向該居住地方之行政官請求。

國民高等學校得有今日之發達，學費低廉實為其一大原因。學膳宿費每年由國民高等學校農業學校議定之。一九一三年規定之各種費用，計冬季學校男生五個月間之膳宿費每月二十五克羅那，學費第一個月二十克羅那，第二個月二十五克羅那，第三個月十克羅那，第四個月五克羅那，第五個月免費。夏季學校女生二個月的學膳宿費共九十六克羅那。此外男女各生均須另繳十克

羅那作教科書及雜費，二克羅那作衛生費之用。故男生冬季五個月間之總費用只需一百八十七克羅那，女生夏季三個月間的總費用只需百另八克羅那便足。所繳各種費額雖小，而其所得的供給則甚富裕，例如：食物之分量甚是充分而且富於滋養，寄宿舍之寢室甚為清潔，一室只收容二人至四人而已，暖室設在中央，故全校均甚溫暖。舊式學校雖仍多沿用煤爐，然自修室，教室等均保持着一定的溫度。

3 訓練與教授 在丹麥學校裏面，普通，民主主義的空氣固甚濃厚，而於國民高等學校尤見其然。蓋國民高等學校學生的責任觀念非常之深，對於他人的權利亦非常之尊重。自他一方面看來，國民高等學校也可以說是一個以校長為家長之大家族，即事實上除由家庭通學者外，其餘概為內寄宿生。舍監以職員中之最優秀者任之，對於感化訓練莫不熱心從事。前述之柯爾特氏是即近代最偉大的教育家之一，據說，與柯氏對談時所得之精神的感化，比在上課時所得之智識幾勝百倍云。內寄宿生俱在自治的規律之下過生活，宿舍內部事務概由學生互選之代表負責處理。其實學生因平素苦着訓練，而且自尊之心甚強，所謂內部事務亦不過家族間所有之慣例而已，故雖無何等規則亦能秩序井然。

在國民高等學校肄業的學生，皆爲人生中最易感動的時代之青年，德人稱此時代爲狂飈（*Sturm und Drang*）時代，這個時期甚是重要，故其訓練特別要緊。丹麥的教師類多正義之士，對於職務非常熱心，其熱心幾近於信仰，而於青年的心理尤有理解，教授上亦多周到之注意，故教育之效果甚是顯著。

教授法普通採用講演式，但索枯拉底士所謂助產法亦兼錄併用。上課自始至終，師生均甚熱心。教師於自己專科以外，多工詩史；因爲一般講義皆立腳於歷史之上，而詩歌與音樂則爲其重要的素因。歷史的取材甚是汎廣，上自古代北歐神話，以至現代社會科學問題，莫不採用。至於沙士比亞，恩瑪遜，歌德，托爾斯泰，易卜生，柏格森之作品尤爲學生所愛讀。

學校課程除普通科目以外，男生授以手工，女生則授以家政。不過在國民高等學校是否應授實科，目下成爲教育界的一大問題。多數的教育家皆以爲職業的科目應在其他的實業學校教授，今以之在國民高等學校講授，適足以墮落國民高等學校的品格。故政府立案之七十九校中，四十八校皆專授修養科目，其他三十一校雖有特別科，如農業園藝，土木工程之設，亦不過附加的意義而已。

4 國民高等學校的特色 a 唱歌 丹麥的農夫心裏好像時常在唱歌。不論在何種家庭，或唱讚美歌，愛國歌，或唱俗謠，小調，莫不歌聲四溢。凡為教師者，如不能領導學生唱歌，皆不能得到教師及格證書。蓋音樂，唱歌以及詩的教授，為國民高等學校諸科目最重要的科目。每天上課時必先唱歌，所以一般國民高等學校的教師，皆是一種詩人，或是音樂的愛好者，即在事實上，教師之中亦頗不乏音樂的天才。

b 體操與遊戲 體操為學校教育中重要科目之一。因為學生的家庭所就之職業人各不同，故其實際生活亦因人而異；今欲以習慣於各職業生活之學生，統一於紀律的學校生活之下，自非借重體操不為功，故在國民高等學校，每日至少有六十分鐘的活潑的操練。體操的形式起初採用德國式軍隊教練，至一八八〇年前後始改用瑞典式的科學體操（Linné System），最近則鎔德瑞於一爐，另成一種丹麥式的體操了。一個丹麥教育家說「我們操練的目的，是使各地農場來的無紀律的青年，變而成健康的活潑的有紀律的國民。對於女子則要使她知曉健康的可貴，健康的美。并且要使青年男女把體操延長到社會上去。」誠然，音樂，體操，遊戲已形成丹麥農村娛樂生活的三腳台，到處的社會有其一者必有其三，丹麥體操成為歐洲各國羨望之中心了。一九一五年在

巴黎開萬國競技大會的時候，丹麥的三十六名的男女青年得過最高的名譽賞。

○ 思索力的涵養 學校以養成學生能理解一切事物爲主旨，並不以博聞強記爲目的。所以學生不論碰着什麼問題，皆能與予正確的解答。他們對於亞丹斯密士，馬克思，卡來爾，盧騷均有相當的理解，往往大學生所不能解答的專門程度的問題，他們也很熱心，去探究。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生，比之實科農業學校的學生，思想和理解力的確宏大許多。

d 歷史的研究 國民高等學校因學生皆有豐富的智識，故教授上並不用形式的方法。有若干學校雖有英德語的教授，而拉丁語，希臘語則絕對無之。而爲諸科目之背景者，是爲歷史。歷史的教授俱採用講演式，其範圍甚廣，包括宇宙創生史，世界史，人類發達史，文明史及文學史等。故學校授業時間之二分二，皆用於歷史的研究。

e 精神修養與日常生活 國民高等學校的學生，因其與教師日常接觸，故能獲得充分的精神修養。茲將阿斯哥浦國民高等學校的學生之日記摘錄一節，藉以窺其全豹。

上午七時，晨鐘一響全校的學生皆覺醒過來，窗戶也大開起來，都去整理床鋪，打水，抹玻璃，敲地毯，掃地板去了。這是第一段工作，須於七時半以前完成的。第二次鐘聲響時，都來飯

堂飲咖啡，一時木屐聲，長靴聲齊響起來。飲完咖啡以後，有一堂的自修，但是這堂自修或上或不上可以自由。自修始於唱歌，終於祈禱。從八點起開始上課，上課前也有一番唱歌，「唱了又唱」這是國民高等學校的標語。第一堂的講義每天不同，今天是斯力士迭巽博士的哲學。第一堂完了之後，各人皆爭先恐後把衣服換好，跑到室內運動場來。教師的命令一下，便列成二個環狀隊陣，繼則唱歌，進軍，其次分爲若干小隊，作種種的運動，例如瑞典體操，過天橋，跳木馬等。學生都很熱心運動，到搖鈴下課時，個個都是滿身大汗，一邊用手巾揩拭，一邊跑進浴室洗澡去。浴畢把衣服穿好，便是早膳時間。十點半始又是講義，係阿弼爾校長的博物講義。講義完畢之後至二時爲自修時間，二時食中飯。中飯的菜蔬很富於滋養，一個月只有二十五克羅拿的膳費，而有四頓可食，咖啡茶也有二種。食物調理部由校長夫人在那裏監督。中飯後至三點二十五分爲屋外遊戲，遊戲的種類很多，棒球，足球均有。至三時二十五分，我們所敬慕的本校創立者拿索火崙擊，便來對我們講演。四點至五點，男生皆上阿弼爾的英德文，女生則去練操。五點至六點爲一天當中最後一堂的講義，這堂講義係廣義的歷史；或係亨措爾教授的本國史，或係校長的歐洲史，均以養成學生的勇氣，希望，批判力爲目的。阿斯哥浦的日常生活，我相信不會比他校

壞。我們的生活是一個團體的發展，這個發展日見成長，對於眼前的利害毫不介意，只有向高遠的理想，共同的精神邁進。（本章尚有模範的國民高等學校一節，本書亦尚有丹麥國民高等學校之移植一篇，但因無甚精彩，從略。本稿即以此完結。）

總理遺教

中。要提倡土貨，抵制洋貨，從前不知道運動了好幾次。但是全國運動不能一致，沒有成功。就令全薄的運動，自己不能管。海關。外人管理海關，我們便不能夠自由。所以現行的洋布，便自由增減稅率，沒有方法令洋布的價貴，我們怎樣的便，所以現行的洋布，便自由增減稅率，沒有方法令洋布的價貴，我們穿洋布，來穿土布，那便是一個人經濟原則，來穿土布。那便是一個人經濟原則，我們每年要用十元的洋布，那便是一個人經濟原則，來穿土布。那便是一個人經濟原則，我們這三十一元的耗費，五六元。這便是一個人經濟原則，來穿土布。那便是一個人經濟原則，我們感情衝動，是和經濟原則相反的。這便是一個人經濟原則，來穿土布。那便是一個人經濟原則，我們以持久而，便先打破不平等條約。這便是一個人經濟原則，來穿土布。那便是一個人經濟原則，我們要令中國和外國貨價平等。這便是一個人經濟原則，來穿土布。那便是一個人經濟原則，我們令布費過十元，那便是一個人經濟原則，來穿土布。那便是一個人經濟原則，我們年費十元，那便是一個人經濟原則，來穿土布。那便是一個人經濟原則，我們達此可見我們請民生主義勝外國的人，一年要費二十元，穿土布，不准外國洋布進，便要國家有政治權力，要解決穿衣問題，可以解決。

民生主義第四講

奧國的大學

辛德蘭撰
陳仲瑜譯

奧國位於中歐的中心，爲上古時代自西沿多腦河而東及遶北海而南的交通樞紐。

當初的帝國已經分形爲許多獨立的小國，但是舊有的豐富的文物仍得保存不變。

其首都維也納，在百年以前爲德意志國文化的中心，至今亦依舊不失其藝術及科學之領導的地位。

美術史料及自然史料的搜集，國民圖書館中珍貴的文學寶藏，臨床實習的醫藥講座，高等教育的平均程度以及一般精神文化的作育機關，均仍保有其世界的榮譽。

本篇爲避免棄洋過泛起見，只就奧國高等學校之歷史及其科學的價值，爲綜括的敘述。

即就大學校而言，亦只能選擇少數確在科學上爲不斷的努力而堪爲學子引道者，爲報告式的介紹。

吾人首先敘述者，爲向來著名的維也納大學及葛拉茲（Graz）與印司布盧克（Innsbruck）兩個省城的大學。

首都文化的設備當然對於求學者有很大的獎誘，即印司布盧克與葛拉茲兩城亦均有現代的科學的輔助材料，而且對於不愛繁華的學子們尤其相宜，因為那裏風景宜人，頗有鄉間的風味。

就是有人在一個大學裏讀了幾個學期，再把殘餘的學習時間轉到別的一個大學裏去學。藉此多認識幾個城市，也是無所不可的。

這幾個大學都設有下列四科：

一·神學科。

二·哲學科，內含古代語言，近代語言，自然學，數學，物理學，化學，地理學，歷史學等。

三·法學科內含國家法，國際法，刑法，民法，行政法等。

四·醫科，醫院臨床實習及各種醫學專題研究等。

就學術的意義而言，可以與此三大學相輔而行者，則有維也納及葛拉茲兩個工科大学。在這兩個工科大学裏邊，無論那種工業的功課，都是由世界馳名的教授任教的。

凡是人類發明的結果，在那裏都有相當的設備，如普通建築，水利工程，機械工程，橋梁工

程，城堡工程，鐵道工程以及化學工程，電汽工程等等。

多數的實驗室及實習工場，均由經驗宏富的教師多人，引導學生為實驗知識的練習。

又有許多工廠，工場，以供學生的參觀，藉知鐵工礦工及其他大規模工業的實際狀況。這種場廠，以葛拉茲城附近為尤多。

在這兩個工科大学裏，不但可以得工程師學位，也可以得博士學位。

最後，我們還要提一提奧國的農科大学及商科大学。兩校都在維也納。

農科大学內分農業經濟，林業經濟及文化工業三部。其目的在造就高等程度的農林人材，從事文化工業的傳布而為科學的研究。

在這農科大学裏，經過規定的考試，可以得到工程師的名號，經過嚴格考試及論文通過亦可得到博士學位。

造就適當的農林人才，在以農立國的中國，實甚重要，尤其是對於古代森林遺址的重興，這是明眼人大家看到的。

商科大学不但教授關於商業的學科，而且也教國際貿易的重要語言。

這個商科大學畢業的，可以稱為「商學士」。

這種大學裏，都有不少的外國學生。

奧國日常生活，都很安適，人情也都和藹，所以在彼居留的外國人數目常有增加。

總班遺教

講到民生主義的穿衣問題，現在最重要的材料，就是麻絲棉毛四種。不過這四種材料中的毛，中國也是出產好多，品質也是比外國好。外國收中國的毛，製成絨呢，又再運回中國來賣，賺中錢。如我們恢復主權，用國家的力量，來運回中國來賣，也可以和棉業同時發達。毛工業能夠發達，中國人在冬天所必需的絨呢，便可以不用外國貨。有盈餘的時候，更可以像絲一樣，推廣到外國去銷行。現在中國便沒有用處，被外洋用時祇有用買，織成呢和各種散毛，在中國或來讓我們的錢。由此可見穿衣服的問題，要用全國同時受外國回中或來讓我們的錢。由此可見穿衣服的問題，要用全國同時受外國治經濟的壓迫，所以我們的主要解決穿衣服的問題，要用全國同時受外國統籌計劃，先恢復政治的主權，來保護這四種農業和工業，來經營絲麻棉毛的農業和工業，更要收回海關稅，來保護這四種農業和工業，來經營絲麻棉毛的出口稅及加重洋貨之入口稅，來保護這四種農業和工業，來經營絲麻棉毛的穿衣材料之問題，方能解決。

——民生主義第四講——

都市衛生 (續)

沙古山

四·墓的大小

在衛生部的公墓條例，與浙江省公墓規程上，對於墓穴的面積，都沒有明文規定。不過對於墓與墓的距離，却有明文規定了出來。公墓條例上規定的，是左右不得過六尺，公墓規程上規定的，是左右不得過四尺，至於前後的距離，都規定了不得過十尺。那麼一個墓穴的面積，究竟要多少大小呢？據 *Quinn* 氏說，長要二米突，寬要一米突。在墓穴的四方，大約要有○·六米突的空地存在。合算起來，一個墓的面積約占四·二平方米突光景，在這樣大小的墓地，對於未滿十歲的小兒屍體，有兩個可葬。據 *Hocke* 氏對於墓地的大小，却分做下列的三級：

成人

三·七七平方米突

七歲以下

一·八三平方米突

七歲起至十四歲

一·八四平方米突

五·新陳代謝期

土地的面積，不是年年增加的，像哥倫布發見新大陸，是偶然難得的事，又如海口沙灘之淤積成爲沙田，也不是短時間所能成功。所以節省土地，確是經濟學上一件要務。不過我們想一想，土地既然不會年年增加的，但是死亡的人數，每年是不斷的，死了一個人，就要占據一塊墳地（指土葬而言）。墳地占據的愈多，耕作地的面積就愈少。如果不想個補救的方法，在若干年後，恐怕偌大一個世界，豈不是要變成一個墳地了麼？所以在土葬流行的國家，尤其是吾們中國，應該規定一個新陳代謝期的時間。什麼叫做新陳代謝期呢？就是在原來做墳的地方，經過了若干年，就把他掘平，預備下次用作新墳。這種期間的規定的長短，隨各種情形上的要求，而各不同。倘若以腐朽爲期，恐怕有的要經過百年左右才可，所以現在大都以筋肉完全敗壞爲準。但是這也看所葬地方的土質而不同的，如在砂礫土裏較早，在黏土裏較遲。不過無論如何，至多也不過八年乃至十年之久，筋肉就爛完了。所以要規定新陳代謝期，至多只須十年乃至十二年。有人主張砂礫墳地七年，黏土墳地九年，但總以斟酌各地情形來規定爲妥。

六·墓地的管理

墓地的管理，要選擇熟悉情形的人去負責。對於管理上，要有嚴重的規定，認真的監督。尤

其對於新陳代謝的期間上，要有精確的紀錄。比方某號墳墓，何時埋葬的，某年是滿期。都要算好列表存記。又如墓地上植物，不但用壯觀瞻，他的根在土中，能吸付水和礦化物，使土性乾燥，空氣通暢。這種作用，為促進屍體分解的作用。所以對於樹木，少的要添種，太多的要砍伐。此外墓區裏的掃除，溝渠的修繕，都不可以懈怠。

七·入棺期及埋葬期

人死了之後，入殮好了，最好趕早的去埋葬。不過我國的習慣，向來沒有這麼痛快的事。從死了到入殮，總要經過兩三天，入殮之後，至少也要把棺材停在大廳上一兩禮拜，然後再停寄至棺厝裏。至於葬期，更沒有一定，有停止三五年的，有停止十來年的，然後才去入土。這種習慣，實在應該澈底的改良一下。現在衛生部頒佈的取締停柩上，『停攔待葬期間，至多不得逾六十日，但遇特別事故時，得呈請該管地方官署核准，展期三十日。』這樣看來，停柩最長的期間，是三個月光景。有的時候，因為迷信風水的關係，說還沒有找到好的龍穴，所以趕不及在一個月的期限裏埋葬，請求限外展期的，事實上實在不少。我們如果在各市縣，把公墓設備起來，自然可以消滅這種問題。至於把棺材停在家裏大廳上的惡習，除掉傳染病死的，有相當時規定限制外

，對於別種病死的，也得設法限制才行。在衛生上說來，要定這種時限，最好不出二十四小時，不等發生屍臭以前。在氣候寒冷的時候，過了三十六至四十小時以後，總該要殮妥。我國禮記上主張陳尸三日而殮，是妄想他復活，但是在熱天萬不能固執這個主張，總以從早入棺爲是。

八·運柩上的注意

運送棺柩到遠處去的時候，如果是染傳染病死的，應該把屍體納在密閉的棺材裏，方可免掉傳播病毒的危險。這種的注意點，對於防疫上，有重大的意味。

九·改葬時的注意

因爲種種關係，有時要把原已埋好的棺材，改葬到別處去。這時最好要選在寒冷節氣的時候，尤其要在清早。先小心的開發墳穴，暫時通通空氣，然後再慢慢的把棺材抬舉出穴，到新墓地去安葬。

土葬之外，還有許多葬法。印度的 Vischnu 信仰火葬。Siva 信仰水葬。Buddha 信仰土葬。希臘人火葬土葬共用。羅馬人專主張火葬。波斯則另外有特別的一種葬法，就是在地上築一個高塔，把屍體丟在塔裏，任憑禽鳥的啄食。朝鮮的僧侶，也是用類似這種葬法。但是他國內很

流行一種風葬 *Freie Erponung der Leichen Ausseen Luft* 又古時埃及，通行本乃伊葬法。現在在義國及西班牙國裏，可以尋出鳩窠葬。此外更有用鹽葬法的，至於我國 孫總理的水晶棺葬法，也是一種科學時代的新方法。用這種方法，可以歷久的觀瞻遺容，永不至於腐變。比埃及的木乃伊，還要經久得多。

火葬 *Feuerbestattung*

火葬不獨在日本印度風行，歐洲各國，亦頗流行。就是羅馬第二世紀到索遜第九世紀，匈牙利第十世紀，亞細亞俄羅斯第十二及第十三世紀時，還都行火葬。在意大利 *Dome* 市內一千二百九十八年，還有火葬場存在。爾後歐洲對於火葬，就不通行。但是現在，又都在重興提倡。現在著名的火葬場，在意大利有二十八所，美國有二十六所，德國有十所，英國有九所，瑞士有四所，法國有三所，日本也有用熱氣的火葬場。德國的火葬場是依 *Siemens* 爐式造的，加用攝氏五百度以上的熱力約二小時以內，屍體完全成爲灰燼。灰燼的量，大約是屍體的四乃至五%。

在衛生上說來，火葬確是勝於土葬，尤其對於傳染屍體。用了火葬，可以免却許多傳染的危險。而且對於節省土地的原則上，更形吻合。不過對於毒死的屍體，如果用火葬，因爲高熱的關

係，毒性物質分解，證據消滅，於司法檢察上，不免有多少之影響。此項可以對於有嫌疑的屍體，先行病理解剖，以救其弊。至於火葬的費用，實在比土葬要省得多。在日本規定火葬費，上等七元，中等五元，下等一元五角。另外再收點灰燼掩埋費。

我國對於土葬之風，自古流行至今不改。一旦要提倡火葬，恐難通行無阻。現在為整理土地起見，先行籌設公墓，如能追隨科學進步，自然漸進的可以倡行火葬，着手提倡之先，似乎應該先從傳染病死的做起。再逐漸的推行開去，必定能做到最後的全用火葬。那時對於公衆衛生上及節省土地上，都能得到相當的利益。願先覺的人們，起來提倡吧！

(完)

總理遺教

國家爲實行民生主義，當本此三穿衣之作用，來開設大規模之裁縫廠於各地，就民數之多少，寒暑之節候，來製造需要之衣服，以供給人民之用，務使人人都得到需要衣服，不致一人有所缺乏，此就是三民主義國家之政府，對於人民穿衣需要之義務。而人民對於國家，又當然要盡足國民之義務，否則失去國民之資格。凡失去國民之資格者，就是失去主人之資格。此等游惰之流氓，就是國家人羣之蠹賊，政府必當執行法律以強迫之，必使此等流氓漸變爲神聖之勞工，得以同享國民之權利。如此流氓盡絕，人人皆爲生產之分子，則必豐衣足食，家給人足，而民生問題，便可以解決矣。